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北京蓝领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2022年 03 月 日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北京蓝领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海波 , 职务: 总经理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7幢11层1101-05

邮编: 100176

公司电话: 010-53345698

联系人:刘海波

授权代表: 刘海波 , 职务: 总经理

身份证号: 130634199104081930

电话: 13717955698

Email:liuhaibo@lanlingguanjia.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30334230D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基本账户开户名: 北京蓝领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账号: 91210154740008320

乙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 张金保 , 职务: 理事长

地址: 本部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西院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5号。

授权代表: 陈勇

联系人: 陈志航

电话: 010-85231838

Email: bjcyrsc@126.com

鉴于甲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协议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等法律法

规及有关规定的关于劳务派遣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所有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书。同时，甲方还应保证其向乙方派遣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保证符合乙方派遣岗位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自愿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作为用人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规定承担劳务派遣单位的责任及义务。

二. 乙方作为用工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按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实施管理，并向甲方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薪酬和社会保险、公积金单位应当承担部分等相关费用，而不再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对此甲方必须将该费用全部及时支付给相应的被派遣劳动者和用于缴纳其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不得克扣应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薪酬以及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款项，也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截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管理费用。乙方将被派遣的劳动者的加班费、绩效奖金、与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支付给甲方，由甲方代为发放给被派遣的劳动者。

三.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3 年 月 日止。

四. 对于乙方同意甲方派遣的员工，甲方向乙方签发《甲方员工派遣通知书》(见附件 1)及《甲方派遣员工个人基本信息采集表》(见附件 3)、《甲方派遣员工自然情况表》(见附件 4, 该表如有更新, 甲方还应于每月 25 日前更新后将电子版发送至乙方邮箱)。乙方按每人每月 80 元向甲方支付管理费, 每月 05 日前以支票的形式支付给甲方, 对此乙方在支付款项前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国家发票原件, 如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有关派遣人员数量有调整的, 则按照 (每人每月管理费 ÷ 30 天 × 实际用工天数 × 实际用工人数) 的方式计算管理费。本协议终止后 15 日内, 双方结清全部管理服务费用款项。

五.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乙方于每月 05 日前按甲方提供的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务情况向甲方支付上月的薪酬及当月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的单位承担部分(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公积金)。以上费用以支票的形式于每月 05 日前支付给甲方, 但支付款项前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国家发票原件, 并且甲方应将上述费用中的薪酬及时足额支付给在乙方的被派遣的劳动者, 同时由甲方负责为在乙方

从事劳务的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事宜。

如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被派遣劳动者有调整变动的，则调整变动的被派遣劳动者按照（该人员的薪酬÷30天×实际用工天数）的方式计算。

对于本协议项下各岗位被派遣劳动者的奖金及福利待遇等国家规定的款项，具体根据被派遣劳动者岗位和乙方的规章制度以及被派遣劳动者实际提供的工作等实际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六. 派遣岗位及人员数量如下，乙方根据实际用工需求会有相应调整（乙方按照实际在岗人数与工作天数支付费用）：

（一）岗位：厨师，人员数量：15；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公积金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107999.4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83940.00元。

（二）岗位：厨工，人员数量：14；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公积金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100635.44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78180.00元。

（三）岗位：财务，人员数量：1；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公积金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7368.96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5765.00元。

（四）岗位：保洁，人员数量：1；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公积金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6833.96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5230.00元。

（五）岗位：录入员，人员数量：12；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公积金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83664.28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58518.00元。

（六）岗位：技师，人员数量：3；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公积金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48714.16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42068.77元。

（七）岗位：协调员，人员数量：3；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公积金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22514.16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15880.59元。

（八）岗位：质控员，人员数量：4；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

每月薪酬和社保公积金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30943.96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24500 元。

（九）岗位：研究护士，人员数量：1；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公积金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12896.56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7073.1 元。

（十）岗位：工程师，人员数量：1；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公积金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6000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6000 元。

（十一）岗位：门诊护士，人员数量：3；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公积金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24633.57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18000 元。

（十二）岗位：感染科护士，人员数量：1；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公积金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7000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7000 元。

（十三）岗位：西院医疗，人员数量：71；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公积金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372627.24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302137.71 元。

（十四）岗位：西院社区，人员数量：45；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公积金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318911.79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279616.13 元。

乙方有权调整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并按照相应岗位调整工资待遇。

七. 甲方向乙方派遣的劳动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甲方已依据《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满足乙方的要求和本协议的约定；

（二）符合乙方录用标准和要求，能够胜任乙方的工作；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乙方的劳动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无不良记录；

（四）试用期内，经甲乙双方考核合格。

八.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执行标准工时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加班工资、绩效奖金、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甲

方代为发放给被派遣的劳动者。

九. 甲方同意由乙方依照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考核,并由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考勤和考核情况。

十.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在乙方实际在岗期间,乙方负责按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条件及标准,向甲方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条件和劳动工具。甲方劳务派遣人员离开乙方工作岗位时,须将劳动工具等物品归还乙方,如有人为损坏的则甲方应负责赔偿。

十一.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在乙方实际在岗期间,由乙方负责业务培训。

十二. 甲方的责任:

(一) 按乙方岗位要求,负责招聘派遣符合乙方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

(二) 依法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办理调档、审档、存档等相关用人手续;

(三) 将本劳务派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四) 依法做好被派遣劳动者工资的发放工作;

(五) 按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相应社会保险、公积金手续及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公积金;

(六) 负责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管理,包括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程序同工实施合同的终止、解除、纠纷调解等;

(七) 必要时协助乙方做好被派遣劳动者业务培训工作;

(八) 负责录用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九) 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克扣乙方按照本协议支付给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十) 承担其他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与派遣人员劳动关系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十三. 乙方责任:

(一) 安排派遣人员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与本岗位相应的业务培训;

(二) 负责将派遣人员考勤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甲方;

(三) 乙方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增减派遣人员数量时,应在每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四) 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考核与日常管理工作;

(五) 协助甲方做好派遣人员的告退管理沟通工作;

(六) 因乙方过错或因派遣人员在乙方上班期间依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向派遣人员支付相关补偿及赔偿的费用, 先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再由甲方支付给派遣人员, 甲方不得进行任何克扣和截留。

十四.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乙方可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甲方:

(一) 试用期内,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被证明不符合乙方要求的;

(二)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连续两个月不能高质量地完成乙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的, 或者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的, 或者经考核不合格的;

(三)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病假时间达到国家规定的医疗期限的;

(四)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严重违反甲方或乙方规章制度的;

(五)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 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六)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乙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经甲方或乙方提出, 拒不改正的;

(七)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与甲方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八) 乙方取消甲方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岗位的, 或者甲方派遣人员所从事岗位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情况变化的;

(九)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 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劳务派遣单位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况及劳务派遣人员因其他原因被退回时, 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签发《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见附件 2); 乙方向甲方退回劳务派遣人员,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应当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的, 由乙方最终承担相应在岗期间的经济补偿金; 对于乙方退回的人员, 甲方应依法自主决定与其保留或解除劳动关系, 因此产生任何劳动纠纷, 由甲方自行处理, 与乙方无关。

十五. 甲方及其劳务派遣人员对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 与此同时甲乙双方应当与涉及到商业、技术秘密的劳务派遣人员订立《保密协议》, 除经乙方书面许可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 甲方及其劳务派遣人员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提供或披露, 否则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 同时赔偿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损失。

十六.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死亡、致残, 负伤及发生其他受损事故的,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相关事宜的处理工作, 有关费用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 由甲方负责处理; 有关费用不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 但《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所在单位或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 由甲方承担, 但乙方应补偿甲方。其余费用及责任由相关责任人(例如侵权人)承担。

十七. 乙方使用甲方的派遣员工前应给派遣员工体检(体检费由乙方承担), 否则产生任何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八.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

十九. 一方或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条款的, 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 并提供有关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发生并持续超过 30 日的, 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对此乙方的行为不属于违约。有关政府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变化, 则参照上述不可抗力约定执行。

二十.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的, 甲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 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 如乙方仍未支付, 每逾期一天, 应向甲方给付欠付金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但总额不超过拖欠金额的百分之三;

(二) 乙方按期向甲方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奖金、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及福利待遇等费用, 但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给被派遣员工的并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 甲方向乙方给付工资总额千分之三的补偿费。反之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 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 甲方因资质问题导致乙方遭受任何劳动、民事、行政等责任的, 甲方应承担乙方的全部损失;

(四)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应积极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一. 甲方就本协议对乙方的追溯权保留至法律规定的相应劳务派遣人员与甲方的劳动争议的时效结束之日。

二十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

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三. 如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如甲方或者乙方与派遣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的, 那么甲乙双方均应参加争议处理, 并且可依据法律规定到乙方本部(北京市朝阳区)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部门进行仲裁, 对仲裁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二十四. 本协议续订和补充以及协商解除,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意见, 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二十五.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协议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七. 本协议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 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 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 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甲方员工派遣通知书

附件 2、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

附件 3、甲方派遣员工个人基本信息采集表

附件 4、甲方派遣员工自然情况表(每月 25 日之前甲方交乙方一份)

附件 5、年度缴纳社会保险明细表

附件 6、甲方资质文件

附件 7、甲方基本信息、联系方式

附件 8、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4月 1 日

2022年 4月 1 日

附件 1 员工派驻通知书（存根）

依据贵单位的劳务派遣需求，以及贵我双方之间已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
（编号：【 】）的规范内容要求，现向_____派遣我公司
员工_____等_____人（名单附后）。上述人员的起薪日期为 年 月
日
通知书传递人

通知书接收人：

年 月 日

员工派驻通知书

_____：

依据贵单位的劳务派遣需求，以及贵我双方之间已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
（编号：【 】）的规范内容要求，现向贵单位派遣我公司员工_____等
人（名单附后）。

上述人员的起薪日期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

：你处派遣到我单位_____员工_____因_____，我单位现依法予以退回，在我单位的物品归还等手续已办结，详见下表：

退回原因 及说明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物品归还 及交接	服装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更衣鞋柜 <input type="checkbox"/> 钥匙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在部门 签署意见	
用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本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

附件 3、甲方派遣员工个人基本信息采集表

员工基本信息采集表

入职职位：_____ 所属部门：_____ 担任职务：_____ 入职时间：_____ 年 月 日

个人资料						照片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户口所在地		
身高/体重		星座/血型		身份证号码		
是否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是否在怀孕期或者哺乳期：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Email	
	住址				邮编	
	紧急联系人		关系		联系电话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如果已婚请继续填写）					
	配偶情况	姓名：	年龄：	所在城市：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子女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岁				
工作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薪酬	离职原因	
教育经历（请从高中开始填写）						
学历	学校名称	起止时间	主修专业	培养方式		
家庭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年龄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本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甲方派遣员工自然情况表(每月 25 日之前甲方交乙方一份)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性别	年龄	入职	到期	社保状态	公积金状态	档案	户籍性质	备注

附件 5、年度缴纳社会保险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户籍性质	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 (0.4%)		生育保险		单位缴费合计	个人缴费合计	总计		
			基数	单位 (16%)	个人 (8%)	基数	单位 (0.5%)	个人 (0.5%)	基数	单位 (9%)	个人 (2%+3元)	基数	单位 (0.48%)	基数	单位 (0.8%)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0334230D



名称 北京蓝领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海波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分包；汽车租赁服务；投资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出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有效期至2023年07月03日）；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1月19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2月10日至 2035年02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7幢11层1101-05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京劳派 1030312X202104051081

单位名称: 北京蓝领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北街2号5111层1101-101

法定代表人: 刘海波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许可经营事项: 劳务派遣新办许可

有效期限: 2021年04月20日至2024年04月19日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说明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劳务派遣单位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制定。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劳务派遣单位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随许可证载明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和另填。
4. 劳务派遣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其登记。
5.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5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配合行政机关对其做好年度核验及企业劳动用工备案工作。
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注销、吊销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自行失效,劳务派遣单位应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交回许可机关。

复印无效



附件 7、甲方基本信息、联系方式

甲方:北京蓝领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海波 , 职务: 总经理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7 幢 11 层 1101-05

邮编: 100176

公司电话: 010-53345698

联系人:刘海波

授权代表: 刘海波 , 职务: 总经理

身份证号: 130634199104081930

电话: 13717955698

Email:liuhaibo@lanlingguanxia.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30334230D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基本账户开户名: 北京蓝领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账号: 91210154740008320

